

屏東縣政府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長照機構 (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)

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說明

113.08.13 核定(屏府長機字第 1130089673 號)

114.07.22 核定(屏府長機字第 1140199213 號)

114.12.31 核定(屏東長機字第 1145218669 號)

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				
場地別	空間面積 (平方公尺)	座位數 (人座)	半日 (1 場次)	全日 (2 場次)	備 註
201 教室	72.66	32	3,000 元	4,500 元	1. 內部設備包含桌、椅、講台、白板、投影機、布幕、音響、麥克風。 2. 開放隔間屏風後，教室 201 與 202 可合併使用。
202 教室	85.79	48	3,200 元	4,800 元	
照顧服務 實訓中心	166.89	-	3,000 元	4,500 元	內部為模擬失智者居家照顧環境之設施設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可開放時段為：上午 (8:30~12:30)、下午 (13:30~17:30) 2 個場次。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時段 (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)。
- 二、提前彩排或佈置時段為 1 小時，請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進行，每超過 1 小時，需另繳納 30% 場地使用費。
- 三、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於使用日之 2 週前填具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於接獲核准通知起 5 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用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場地使用之申請。
- 四、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場地費用優惠：
 - (一)屏東縣政府主辦之活動，自 115 年起得每年無償借用 12 日，並自第 13 日起場地費用以 8 折計 (需縣政府發文或提供相關證明)。
 - (二)由縣政府引薦及合作之單位，場地費用以 8 折計 (需縣政府發文或提供相關證明)。
 - (三)由本中心聯合主辦或擔任協辦單位時，得於借用時段內無償借用；使用單位請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無償提供本中心簡要成果說明及活動照片。
 - (四)連續使用場地達 5~10 日者，場地費用以 7 折計。
 - (五)連續使用場地達 11 日以上者，場地費用以 6 折計。
 - (六)資格如未符合上述任一者，本中心得最後優惠決議權。
- 五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場地使用之申請；若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 - (一)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(二)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 - 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(四)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五)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。
 - (六)其他經本單位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屏東縣政府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長照機構 (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)

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單位			聯絡人		
單位地址			聯絡電話		
使用目的				使用人數	約_____人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服務實訓中心				
使用時間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星期_____)	時_____分起	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星期_____)	時_____分止	
	計費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(8:30~12:3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(13:30~17:3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優惠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縣政府主辦之活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中心為協辦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使用 5~10 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使用 11 日以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縣政府引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使用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用：_____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員工作費：_____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	總計：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				
切結書	本單位向屏東縣政府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長照機構(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)借用上述場地及內部設備，願遵守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；如有違反或損壞設備者，除停止使用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，照價賠償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				
	申請單位與聯絡人： (簽章)				
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場地管理 單位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租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租借，原因：_____				
	承辦人：_____ 主管：_____ 財會(有收費時加簽)：_____				
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、優惠原則，以及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，依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辦理。 申請使用場地於接獲核准通知起 5 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用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場地使用之申請。 如欲借用物品須事前說明與登記，使用後請務必自行歸還。 如欲張貼海報、標示，需事先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，且不得使用會損害設施設備表面或牆壁漆面之黏膠，如有損傷，須照樣修復或按價賠償。 如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品，請自行負責保管及安全措施。 本中心為公共場所，嚴禁煙火及吸煙；垃圾請確實分類，於活動辦理後，請自行打包垃圾送至本中心指定場所。 					
備 註					